積極推動新制

臺北、彰化、新竹地院分辦模擬法庭活動 圓滿完成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 4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林孟皇審判長及張谷瑛、趙書郁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4 位備選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臺北地檢署蒲心智、黃柏翔、王珮儒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台北律師公會莊巧玲、薛煒育、劉俊霎律師擔任辯護人，蕭開平法醫師擔任鑑定人。

臺北地院本次模擬嘗試 2 項新措施：（1）於選任程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使用自行開發的答題系統，由候選國民法官於平板電腦上選答，審檢辯由所持的平板電腦即可查閱各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的內容，使全體詢問程序及個別詢問程序更加順暢，並節省紙張。（2）首次參照法國、比利時的方式，於論罪（罪責）部分的評議與表決，採取秘密投票（投入票箱）、開票後表決單當場銷燬的方式進行，以更周全的確保評議秘密。

宣判後座談由該院黃國忠院長主持，評論員政大法學院何賴傑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呂昱仁法官分就如何協助國民法官進行審理、上訴審對國民法官審判案件的審查範圍及方式等，提出寶貴意見；與會的審檢辯及陪審團協會、民間司改會、中華人權協會等亦提出多項建議與看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 4 月 8 日、9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周淡怡審判長及陳德池、吳芙如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彰化地檢署廖偉志、林子翔、傅克強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蔡孟翰、王晨瀚律師及彰化地院陳志忠公設辯護人擔任辯護人。

為期 2 日的活動，另有彰化女中 31 位師生全程觀摩，由吳永梁法官擔任解說並引導學生進行討論。

本次以夫妻爭吵時夫勒斃其妻之殺人案為模擬案件，檢辯雙方傳訊多位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法官、國民法官訊問時，亦能聚焦於案情的爭點調查證據。國民法官於評議時多踴躍表示自己的看法，對於法律不明瞭之處，審判長也都以白話的方式詳細解釋。

宣判後座談中，評論員吳莉鴦律師、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詳細說明本次模擬法庭中應予嘉許及待改善之處，將供日後修正調整，以完善制度運作。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黃美盈審判長及林涵雯、蔡玉琪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新竹地檢署劉正祥、陳中順、黃嘉慧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新竹律師公會陳湘如、陳新佳、劉宜昇律師擔任辯護人。

選任程序後，某位國民法官因突發事故辭任，經審判長裁示由備選國民法官 1 號遞補，並順利繼續進行後續之程序。

本次以外勞殺人案為模擬案件，檢辯雙方擬真演練，攻防激烈，國民法官於審理及評議過程亦積極參與，討論熱烈。

宣判後座談由竹院劉嶽承院長主持，林涵雯法官針對國民法官法的「證據開示」及「產生預斷」，與評論員臺灣高等法院吳勇毅法官、新竹地檢署高如應主任檢察官交換意見。劉院長也表示，司法工作者對法律規範的解釋，應依司法專業提出妥適見解，並期勉審、檢、辯、學能聚焦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案，使國民法官法順利施行。

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屏東地院研習高衝突父母親職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鑑於家事事件中常見父母忽略未成年子女身處父母衝突所引發的心理困擾，影響子女身心健康，於日前邀請花蓮縣兒童暨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主講「高衝突父母共親職 — 以孩子為焦點的衝突解決服務」，該院法官、調解委員、同仁，及高雄市、屏東縣政府監護權及收出養訪視單位社工，與律師等 65 人參與。

屏院少年及家事法庭黃惠玲庭長致詞表示，家庭就像有絲線糾結的毛線球，若單以法律層面處理家庭問題，就好像把這顆球切成幾等分，纏繞其中的線如未被梳理，仍會困擾著家中每位成員。單靠法律無法解決家庭錯綜複雜的難題，法院須與不同的專業共同合作，凝聚司法程序中不同專業領域的共識，瞭解高衝突父母行為背後的原因，並協助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共同目標來處理家庭議題。

林秘書長分別說明「高衝突父母合作因素」、「如何轉化父母的衝突」、「調解技巧－以孩子為焦點的衝突解決模式」、「共親職練習簿的使用時機及使用方式」，並表示當事人身心狀況不穩定會影響調解或會談的進行，尤其高衝突父母的合作有其困難度，進入司法程序的當事人更易陷入衝突無法對談，不利家庭未來處遇。司法人員除依法審理外，亦須瞭解高衝突父母行為所隱藏的內部意義，協助父母看到歷經司法程序後的家庭仍要回歸平靜生活的未來性，促使父母從原本受害者角度轉移為問題解決者的高度，以調解來解決衝突才有合作的契機。林秘書長亦介紹調解時需注意的技巧、進行的步驟，以及調解時父母發生衝突的因應方式，並建議適時使用父母共親職練習簿，讓父母更瞭解自我及未成年子女的需求，也理解無法當夫妻但可以調整為親職夥伴，始有助於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

透過林秘書長的解說，與會人員對轉化高衝突父母為合作式父母的重要性有更深的體會及理解，屏東地院亦希望藉由促成不同專業人員的交流並形成共識，共同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成長利益。



最高法院「花舞之約」活動

最高法院 4 月 19 日首次舉辦跨界藝文演講，邀請普羅佛拉明哥舞集蔡宜容團長（上圖）及池坊華道蔡芃老師（下圖）分別展示佛拉明哥藝術之美及插花藝術。

林恆吉書記官長介紹 2 位講座分別因為對佛拉明哥、花藝的熱愛，而投注心力，卓然有成。

蔡宜容團長首先簡介佛拉明哥藝術係由四處流浪的吉普賽人，擷取各地文化元素，融合歌唱、音樂、舞蹈為一個情感豐沛、活潑多元的藝術，並親自表演一段佛拉明哥經典曲式。

接著由蔡芃老師演講「花藝生活與華道修為」，分享從花藝中體悟的尊重、捨得、等待、隨緣等心得，並現場示範完成花藝作品，吸引與會人員專注欣賞。

圖・文／最高法院提供

嘉義地院邀李梅英稽核談所得與扣繳實務

【本刊嘉義訊】鑑於法院成立調解或和解中，常有涉及勞資間的稅務問題，如筆錄中未載明免稅或應稅而成立總額的給付，即產生非預期的稅務課徵或資方違反扣繳義務問題。為此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李梅英稽核主講「所得與扣繳實務 — 兼論勞動調解內容」，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李稽核首先說明所得稅法上「所得」之定義即財產上的增益，可分為「由市場經濟活動取得」與「因血緣等關係獲得」2 種類型。其中個人所得稅之課徵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但應付股利、營利所得、租賃所得及他益信託利益於所得發生年度縱未實際取得，仍應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稽徵方式又可分為就源扣繳、結算申報、申報納稅等 3 大類別。

李稽核接著就「扣繳」之相關名詞作解說，並敘明免稅所得及應稅所得的區分，亦為勞動調解時應注意的事項。另指出所得稅法第 4 條列舉之各類免稅所得，其中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勞工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部分，是否屬免稅所得曾有疑義，財政部已就此解釋該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而得免納所得稅。

最後，李稽核詳細解析嘉院林中如庭長所提出的 6 則案例。李稽核表示，實務上係先依調解筆錄的記載判斷所得性質，當無從判斷時，會再參考起訴狀，或向兩造確認，如仍無法確認時，再依個案事實認定；調解筆錄所載之給付項目屬何種費用性質，於稅務機關課徵審核時確有直接之影響，建議調解時應更周全的處理，以降低日後當事人間的爭議。

高雄地院邀洪培睿法官談租佃爭議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洪培睿法官主講「租佃爭議」，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洪法官首先說明耕地租約之立法目的及憲法依據，並指出依土地法第 106 條「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漁牧」規定，耕地租約包含養殖雞、鴨、魚等畜產，如池塘亦屬耕地租約的標的。洪法官強調，依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耕地租約所適用的法律，以契約成立時為基準，於該次修正生效前所成立之契約，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於該次修正生效後成立者，則應適用農業發展條例規定。

洪法官接著說明租約無效的原因及效力，依土地法第 106 條規定，耕地租約以「自任耕作」為目的，若「不自任耕作」即租約無效；而租約無效不因出租人繼續收租、換訂租約或出租人出具同意書等，即讓原已無效之租約恢復其效力（參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23 號判決）。

就租約之終止，洪法官詳細說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所訂 5 款租約終止事由：（1）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2）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3）地租積欠達 2 年之總額時，（4）非因不可抗力繼續 1 年不為耕作時，（5）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尤其就地租積欠達 2 年總額之情形，強調須注意租約終止前，應依民法第 440 條第 1 項規定先「定期」催告。

洪法官最後提示審理租佃事件應注意之事項，並提供相關判決供與會人員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22 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16 日修正「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8 點。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16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大事紀要表填報編撰要點」全文，並更名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大事紀要填報編撰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萬國雜 236期
法學論述
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方法論……吳雅貞、林艾萱
行政訴訟再審管轄法院劃分標準及其適用順序(2)……陳信至
論餐飲外送平台消費爭議……林庭宇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要件及審查正當程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台灣法講座
善用職務權限規定促進公司治理（公司法第十二講）……陳文智
職務權限規定をうまく用いた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促進（会社法第12講）……陳文智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